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調字第1113號

聲 請 人 巧麗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霖

相 對 人 蔡遠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查兩造間室內設計承攬合約書雖約定債務履行地於臺北市士林區，並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法人，被告則為自然人，且原告係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為上開約定，而本件係屬小額訴訟事件，依照上揭規定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被告於起訴時雖設籍於金門縣○○鄉○○

01 ○村○○0號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然戶
02 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
03 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
04 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依起訴狀所
05 載，被告另居住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是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
06 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
07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考量兩造進行訴訟之便利
08 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之臺灣新北地方法
09 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15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16 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吳俊明